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0日

● **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